**招标信息公告**

长沙统一企业有限公司针对**2024-2026年度污泥处置服务项目**招标，公开征集符合如下要求的服务商伙伴：

1、项目概述：

合同时间：2024/03/01—2026/02/28（合约期两年，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）

项目地点：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1301号

项目范围：合约期内负责长沙统一厂区内污泥处理。



项目要求：

1.1清运地点：长沙统一公司厂内的指定地点。

1.2清运频次：存量达3吨(含)以上通知服务商清运。

1.3清运范围：只限于污泥清运，严禁清运其他物资出厂。

1.4清运时间：周一至周日(8：00-12：00；13：00-17：00)。周末及节假日原则上不清运，特殊情况时，由统一公司主管人员另行通知，服务厂商需配合。

1.5污泥运出统一厂区后，必须符合长沙市环保部门所要求运输、储存、处置、处理规定。

1.6进入统一公司厂区的运输车辆必须空车，不应携带物资进厂，更不得将不属于统一公司垃圾丢弃在长沙统一厂区内。

1.7污泥的装卸、运输作业均由服务商自行负责，统一不负责提供运输车辆及装卸工人。在污泥的装载及运输、使用和处理所造成的事故和由此导致的第三方主张权利的行为，由服务商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1.8服务商需为其作业人员购买不低于10万元保险金额的人身意外险。

保证金缴纳：履约保证金依中标时确认的预估总费用金额5%核算，具体以招标说明书为准。

2、服务商资质要求：

A、资质要求：

加工企业：有机肥生产相关的经营范围。处置企业：污泥收集/清运/处理或固体废弃物收集/运输/处理或垃圾收集/清运/运输/处理相关的经营范围

以上资质有一种即可，并具有合法营业执照，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B、资质证书：无；

C、注册资本：无；

D、执业年限：无。

3、报名方式：

**有意向之服务商，可至统一企业慧采平台首页（https://huicai.pec.com.cn）进行报名，网址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，报名表要求的报名材料请务必在慧采系统全部上传，具体报名操作详见操作手册。**

A、联系人：管明

B、电话：021-22158357 / 021-22158483（在线时间：工作日 8:00-17:00）

C、报名时间：2024年2月 22日08时至2024年2月28日17时止；

4、报名须知：

A、资质初审合格后，将统一安排参加招投标工作。

B、若投标公司所提供资料有作假情况，一律列入统一集团不合作客户中。

C、响应高效、绿色办公理念，可以配合我司推行E签宝电子合同签订工作。

5、反腐直通车：

A、为拓宽服务商沟通、监督的渠道，及时制止、查处违纪违法行为，本公司**审计管理部**特设置反贪腐直通车，欢迎监督，如实举报。

B、**审计管理部**投诉（反贪腐直通车）：邮箱（fanfu@pec.com.cn）、电话（18221429653）**。**

**服务商报名表**

引进项目：长沙统一2024-2026年度污泥处置服务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服务商信息（服务商填写）：** |
| 公司信息 | \*公司名称 |  |
| \*成立时间 |  |
| 资质等级（视需） |  |
| 联络信息 | \*法定代表人 |  |
| \*联络人/受托人 |  |
| \*手机 |  |
| \*联络邮箱 |  |
| \*注册地址 |  |
| \*办公地址 |  |
| **二、报名材料：** |
| 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|
| 2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（如三证合一，则另行提供收款账户信息） |
| 3、资质证书/证明文件复印件（视需） |
| 4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|
| 5、授权委托书（如联络人为法定代表人，则不需提供，如法定代表人与联络人非同一人则需提供） |
| 6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如联络人为法定代表人，则不需提供，如法定代表人与联络人非同一人则需提供） |
| 7、受托人劳动合同复印件（如联络人为法定代表人，则不需提供，如法定代表人与联络人非同一人则需提供） |
| 8、办公地点产权证明资料（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若不一致，需提供办公地址产权证明资料（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）） |
| 服务商盖章 |  |

备注：以上信息带 \* 项目为必填项。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身份证号码：

单位地址：

**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：**

受托人：身份证号码：

**受托人手机号码：**单位及职务：

住址：**邮箱：**

**授权事项：**

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**长沙统一企业有限公司2024-2026年度污泥处置服务项目**投标活动。

**授权范围：**

受托人以授权公司的名义参加**授权**范围内的投标活动，受托人在该项目中的全部投标活动，包括项目**报价、投标、议价（竞价）、合同商谈、签署**，均代表授权公司的行为，**并予以承认**。

**授权期间：**

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上述《授权事项》中列明的 **长沙** 统一企业有限公司项目招标活动结束时止，如中标至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执行完毕为止。

授权公司（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年月日